

## 法 規

###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

本節主要概述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規管。產業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產業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取代先前版本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稱2024年負面清單，其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版本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起實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任何外國「禁止」類行業，但於外國「限制」類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市場准入許可或其他批准。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國家發改委建立工作機制辦公室，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

## 法 規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最終外資股權不得超過50%。

於2015年6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運營商超過50%的股權。2024年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者可在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持有超過50%的股權；而對於其他子類別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外國投資者仍不得持有超過50%的股權。

於2024年4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規定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相關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關於牌照及許可證的法規

####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和其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該等活動當前受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隨後由商務部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3年12月29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以及商務部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

根據上述適用法規，商業特許經營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特許人」)，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

## 法 規

用的經營活動。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境內擁有至少2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1年等前提條件。特許人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包括條款、解除權利及付款等若干必要規定。

特許人一般須向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進行特許經營合同備案。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備案。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4月頒佈的《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開展商業特許經營備案工作的通知》，從事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商業特許經營活動之內外資企業，應向特許人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未按規定進行特許經營備案可能導致處罰，如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關不合規亦可能遭到公告。特許人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申報其上一年度訂立、終止、續簽或修訂的任何特許經營合同。

根據《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於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三十日前，特許人須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提供特許經營合同之副本，以及真實而準確的基本信息。

倘未能披露或作出失實陳述，則被特許人可能終止特許經營合同，而特許人可能遭處以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有關不合規亦可能遭到公告。

###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準證

於2016年11月11日，國務院和中央軍委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於2022年12月22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和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外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準。生產或者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在國內銷售、使用，未獲得型號核準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並對其處以罰款。

### 對外貿易及報關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當時實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 法 規

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商務部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在中國境內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根據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且除非備案被撤銷，否則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 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並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

於2023年7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路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 關於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建立覆蓋全流程的健全數據安全管理系統，組織並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或者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的，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前述數據安全義務。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中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和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 法 規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進一步重申及擴大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倘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並擬於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與跨境數據轉讓相關的法規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適用該辦法。該等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經營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絡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確立跨境數據規定的多層次方法。根據數據處理者類型及涉及的數據性質、金額，適用不同的方法，可能要求數據處理者接受數據處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約條款或獲取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例如，以下數據處理者必須就向海外接收者提供信息接收數據處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某特定年份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了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可獲豁免接受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約條款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形，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某特定年份1月1日起累計提供不超過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形。

###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中國法律保護公民的通信自由及秘密，禁止侵犯該等權利的行為。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 法 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必須受法律保護。任何須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必須合法獲取相關信息並確保相關信息的安全，不得從事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的行為，或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為進一步規範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i)網絡經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必須遵守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披露其數據收集及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取得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經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被收集者同意的範圍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及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經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此前分散的個人信息權益與隱私保護相關規定，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制在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違反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被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或《合規審計辦法》，於2025年5月1日生效。根據《合規審計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進行檢查和評估的監督活動。此外，《合規審計辦法》亦規定，其中包括，個人信息處理者凡處理1,000萬以上個人的個人信息，每兩年至少須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 **關於算法推薦的法規**

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及其他八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企業必須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和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加強風險防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企業亦必須強化責任意識，對算法應用產生的結果負主體責任。

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行政規定明確，算法推薦服

## 法 規

務提供者必須(i)落實算法安全主體責任；(ii)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和技術辦法；及(iii)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i)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或(ii)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

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損害國家形象、侵害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和社會秩序、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活動。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和維護算法機制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於2023年7月10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七個政府部門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簡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制定了合規標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依法對其製作的內容承擔責任，保障信息安全。此外，影響公眾輿論或可能動員社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須進行安全評估，並按照適用法規的要求進行算法註冊或更新。未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辦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警告、公開譴責、責令整改和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處罰。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加強對其培訓數據的安全管理及培訓數據的處理活動，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及應對網絡數據安全風險。

2025年3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電總局聯合頒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標識。根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對透過智能對話與寫作模擬自然人生成或編輯的內容添加顯性標識，並須在該生成或合成內容的檔案元數據中添加隱性標識。《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為進一步規管電子商務行業，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起實行，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

## 法 規

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 關於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的所有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應當符合質量、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盈利。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的公告》，家用和類似用途固定式電氣裝置的開關、燈具、火災報警產品及其他類型產品在出廠前需要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因缺陷商品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受到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銷售者請求賠償，或可以向生產者請求賠償。責任屬於生產者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於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7月1日起實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對經營者的義務作出詳細規定，包括保護消費者的人身、財產安全、處理缺陷產品、避免虛假廣告、推動價格透明、保障質量保證以及保護消費者個人信息。

### 有關侵權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若因產品缺陷而造成他人損害，被侵權人可對產品生產商或銷售者要求賠償。若缺陷因生產商的過錯導致，則向被侵權人支付賠償的銷售者有權要求生產商彌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

## 法 規

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及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除補償性賠償外，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和處罰、責令停產停業，情節嚴重的，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此外，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亦應在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未按期辦理登記手續的，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的性質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該規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上市之目的而組成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法 規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2024年負面清單。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2024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業務的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獲得主管政府機構的批准。此外，企業的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比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有關規定執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同日，中國證監會還發佈了一系列有關實施《管理試行辦法》的指引規則和問答。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並上市的，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匯報信息。具體而言，間接發行上市的審核認定將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果發行人滿足以下條件，發行上市將被視為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總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超過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應項目的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或主要經營場所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位於中國境內，或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直接在中國境內展開調查或取證活動。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有關文件材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等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行為。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全國人民代表

## 法 規

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決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該決定提高對經營者違法集中的罰款；反壟斷執法機構亦可能責令經營者限期停止實施集中、處置股份、資產及業務或(若經營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至集中前的狀態。此外，根據該決定，經營者集中不符合國務院設定的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表明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責令經營者申報經營者集中。此外，如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執法機構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的銷售收入1%至10%的罰款。

於2008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視作集中及涉及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在完成前必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國務院於2024年1月22日修訂，訂明集中申報的最新申報標準，即於上一會計年度內，(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圍繞《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配套出台四部法規，即《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均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隨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分別於2025年12月9日及2025年12月18日對《禁止壟斷協定規定》及《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定》進行了進一步修訂，均於2026年2月1日起生效。

###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總體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範，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經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根據經修訂《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應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信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

於2020年10月29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規範促銷行為暫行規定》，於2020年12月1

## 法 規

日生效。該等暫行規定旨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禁止在促銷活動中使用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經營者如違反上述規定，將面臨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其他行政處理措施。

於2022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2年3月20日生效，訂明適用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具體標準。

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該規定禁止經營者利用數據、算法等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流量劫持、干擾、惡意不兼容等行為，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

###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監管廣告(包括網絡廣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概述了廣告行業的一般監管框架。根據《廣告法》，廣告主須確保彼等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為真實且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廣告不得包含諸如「國家級」、「最高級」、「最佳」或相關類似用語。此外，利用互聯網發佈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旨在監管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式或其他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通過網絡直播推銷商品或服務構成商業廣告的，商品銷售者或服務提供者應承擔廣告主的責任與義務。

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可能令經營者承擔民事責任並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用、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公開更正有誤導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地方機構可強制違法主體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 有關價格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購買，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的行為可能使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停止非法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 法 規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 著作權

中國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所保護。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電腦軟件及其他符合作品特徵的智力成果。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

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和著作權和著作權管理技術使用的安全港等作了具體規定，並規定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種實體對違規行為應承擔的責任。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自申請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則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分別十五年及十年。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的生效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否則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下屬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其後可按商標持有人要求每次續展十年。對於註冊商標的使用許可，許可人須將商標使用許可向商標局備案，否則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註

## 法 規

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一定影響」的商標。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以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伺服器、域名根伺服器運營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應向工信部或其地方對應部門取得相應許可。

### 與外匯及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 外匯

管理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法規和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可自由兌換用於資本賬戶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6月9日、2019年12月30日和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結匯資金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中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使用受到監管，除非其業務範圍允許，否則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2024年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於2020年4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

## 法 規

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照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是新發佈的規定，其解釋和實際執行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計提其每年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境外融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內開展直接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藉助該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購買或控制境內資產；及(iii)「控制」一詞泛指境內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內企業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地方分局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變更（包括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或經營期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重大變更（例如中國居民注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事項變化）的情況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該通知生效後，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可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受理登記。身為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之實益擁有人亦須每年就其境外直接投資向地方銀行備案。若特殊目的公司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登記或更新以往的備案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分派其利潤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特殊目的公司的所得款項，而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對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

## 法 規

### 外債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月5日頒佈的《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於2023年2月10日生效。就該辦法而言，中長期外債或外債指境內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或分支機構在境外舉借的、期限一年以上、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價、按約定還本付息的債務工具。根據該辦法，企業在借入任何外債前須從國家發改委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並完成審核登記手續。未完成審核登記手續的企業不得舉借外債。此外，企業應當在借用每筆外債後10個工作日內，向國家發改委報送相應的外債借用情況。

根據該辦法，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借用外債，也適用審核登記手續的要求。該辦法亦規定，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註冊在境外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債券或借用商業貸款的，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借用外債。然而，關於該辦法的實施及詮釋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全國推廣跨境融資便利化試點政策，14個省內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生產新穎獨特產品及核心技術的「專精特新」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其他省份內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5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

###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倘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票和權益的相關事宜必須由境外受託機構辦理。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境內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應分配給中國居民。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即《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但有若干例外。

## 法 規

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中的某些規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19年及2024年經進一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被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外，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所得統一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所得，(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場所的，或(ii)雖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國務院或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稅務條約可減少該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條件和規定的，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一家公司因主要屬稅收推動的模式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應結合個案實際情況，根據本條所列因素進行綜合分析，同時明確了將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產生不利影響的若干因素，例如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於2019年10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享受減免預扣稅無需事先獲得稅務部門批准。相反，非中國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經自行判斷並確認自身符合享受協定稅務待遇條件，可直接申請優惠預扣稅率，並在納稅申報時呈報所需表格及補充文件，以待稅務機關在納稅申報後查驗。

### 間接財產轉讓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第13條及第8條第2段經於2017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

## 法 規

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廢止。通過頒佈及實施該等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其在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經修訂)，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經修訂)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另一人士)帶來挑戰。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另一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指(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場所的，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預扣企業所得稅相關問題，應遵循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股息及花紅等股權投資收入、利息收入、租金及版稅、物業轉讓收入及其他收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來源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負有直接支付義務的實體為該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即實際支付或到期應支付之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及解繳預扣稅。扣繳義務人在申報和解繳應扣繳稅款時，須填報《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若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或無法履行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納企業所得稅款的扣繳義務，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填寫《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

### 增值稅

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必須按照《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現行增值稅適用的法規為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 法 規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增值稅稅率一般最高為13%，具體取決於產品類型。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將取代《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法》規定，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及6%，簡化計稅方法的增值稅費率為3%。

### 有關僱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規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當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果僱主在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後繼續僱用該僱員，則該僱主有義務與該僱員訂立無限期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在若干終止合同的情況時支付賠償。中國其他與勞工有關的法規規定每天及每週的最長工時以及最低工資。僱主按規定須建立職業安全與衛生制度，執行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法規及標準，教育員工職業安全與衛生，預防工作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中國建立社會保險制度，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按法規規定的比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並代扣僱員應承擔的社會保險金。如僱主未能及時支付及代扣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僱主遵行並施加制裁。於2025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開立專用住房金積金賬戶。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雙方均須繳付住房公積金。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並繳納規定供款，否則可向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用工是一種補充形式，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臨時性工作崗位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指為主營業務

## 法 規

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指原勞動者因故暫時離崗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派遣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應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 有關我們於美國的業務運營的重要法律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業務須遵守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美國法規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所述的產品責任、產品安全、數據安全以及海關及進口程序。

#### 產品責任

美國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的產品而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於美國，產品責任索賠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i)嚴格責任，(ii)過失及(iii)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以要求分包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其中可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參與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於過失索賠中，被告人可能要對因未採取應有的謹慎措施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然而，嚴格的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即不需要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保證被違反，而毋須證明是如何發生的。於個別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重大金錢損失索賠。於美國，任何涉及產品責任的未來訴訟及索賠的結果本質上都是不可預測的。

#### 產品安全

美國的產品安全法規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聯邦機構，負責管理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的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年經修訂的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成立，該法為消費品的安全提供主要的聯邦法律框架。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分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

## 法 規

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任何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一份「一般合格證明」，該產品必須符合消費品安全法規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此項認證要求適用於所有受影響貨物的分包商及進口商，並要求證明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認證必須以「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程序」為基礎，且證書必須隨產品或裝運一起提供，並向各分銷商、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一份副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可要求一份證書的副本。

消費品安全法亦對於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提出了若干報告要求。消費品安全法第15條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在獲得任何產品的以下資料時立即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i)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ii)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iii)未遵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規、標準或禁令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停止分銷產品並通知每一位據其所知已購買不合格、缺陷或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以要求生產商或銷售商使產品符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修理產品的缺陷，用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產品，發佈產品召回通知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 65號提案

65號提案(官方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該法律要求加利福尼亞州的消費者在接觸已知會致癌或導致生殖系統受損的900餘種有毒物質前獲得警告。該法律技術性強、不斷發展並得到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的積極執行。根據65號提案，倘若其產品會釋出清單列明的致癌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於經營過程中的任何人士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65號提案就所需警示的形式、內容及位置作出了詳細要求。由於該法規的措詞範圍很廣，因此公司須遵守65號提案法規的可能性很高。倘公司通過實體店或線上商店於加利福尼亞州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倘公司於加利福尼亞州擁有任何種類的實體(零售店、辦事處、倉庫、基地、工廠、廠房)，則該公司必須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近期，加利福尼亞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採納了有關65號提案警示要求的重要修訂，允許公司向其銷售或轉讓有關產品(即線上的未來業務)業務的授權代理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潛在有毒產品的通知。儘管該修訂似乎最大程度地減輕了公司的負擔，但仍鼓勵公司須認真遵守65號提案的規定。提前對65號提案的合規性進行審核意味著避免昂貴的訴訟、寶貴的商機或合作關係損失、巨額罰款、嚴重的財務或聲譽損害、甚至是產品召回。

### 美國數據安全條例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須遵守聯邦、州及外國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由於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包含不確定性。

該等法律中，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經加州隱私權利法案(「**加州隱私權利法案**」)修訂，仍是最全面的美國框架。該法案規管加州居民個人資料的收集、

## 法 規

使用及披露，並由加州隱私保護局（「加州隱私保護局」）執行。單次故意違規行為可能被處最高7,500美元的民事罰款，且在部分情況下，消費者擁有對資料洩露事件的私人訴訟權。受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加州隱私權利法案規限的企業須遵守有關隱私通知、消費者權利以及與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安排的詳細規定。

### 進口關稅及海關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統一關稅表（「美國統一關稅表」）中規定。請注意，美國統一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來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該等貨物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貨物的國內產業。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或會為美國的商業施加壓力或限制美國的商業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才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額外關稅。截至目前，關稅稅率及適用產品範圍持續發生動態變化，反映持續的貿易談判及執法行動。此外，與先進製造及供應鏈安全有關的行政措施及政策優先事項促使美中貿易關係複雜框架下的關稅分類及稅率進一步調整。根據美中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等級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 貿易制裁 — 第301條

1974年貿易法第三部分（第301–310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411–2420條）標題為「對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救濟」，通常統稱為「第301條」。第301條規定美國對違反美國貿易協議或從事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的「不正當」或「不合理」行為的外國國家實施貿易制裁的法定手段。為補救外貿行為，第301條授權美國貿易代表（「美國貿易代表」）徵收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以及實施其他補救措施。

於2017年8月，為應對中國的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政策／做法，美國貿易代表認定中國四項知識產權相關做法不合理（或具有歧視性）並給美國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採取的行動包括對美國從中國進口價值約3,700億美元的商品徵收7.5%至25.0%的額外關稅。該等關稅適用於幾乎所有就協調關稅表／關稅審查接受檢查的商品，大多數商品須繳納25%的額外關稅，少數商品須繳納7.5%的關稅或免徵關稅。

於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公佈正在進行的第301條「必要性審查」的結果。公佈的

## 法 規

關鍵點是不會降低或取消第301條的關稅，並將提高某些關鍵行業的關稅率，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和鋁、半導體、電動車（「電動車」）、鋰離子電動車電池以及若干礦物及醫療產品。

於2024年12月，美國貿易代表宣佈對部分鎢產品、太陽能晶圓及多晶硅加徵第301條關稅。

### 轉讓定價

美國擁有龐大的法律及慣例體系，旨在通過防止因關聯方交易定價不當而在關聯方之間轉移收入，從而保護美國的稅基。美國轉讓定價制度力求確保關聯公司之間涉及轉讓商品及服務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乃於適用的稅務司法權區根據允許反映溢利的市場情況進行定價。倘交易結果並不能反映公平交易的價格，則美國的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適的價格，且於部分情況下，可對實質性或故意行為不當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頒佈立法且美國財政部已頒佈法規控制轉讓定價，所有該等法規均由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管理及執行。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減稅與就業法案**」）成為法律。減稅與就業法案指對國內稅收守則（「**國內稅收守則**」）進行的全面改革。於其眾多變革中，減稅與就業法案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1%並全面改革國內稅收守則的國際稅收條文，這可能導致大量跨國公司重新評估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此外，減稅與就業法案修訂了國內稅收守則的轉讓定價條文，其將直接影響無形資產的轉讓。國內稅收守則包括聯邦稅法。具體而言，國內稅收守則第482條規範了轉讓定價，並適用於由相同利益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個或以上的團體、交易或業務（不論團體的形式及地點如何）。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稅務局可於受控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撥備，以確保清楚地反映了收入或防止避稅。

第482條亦規定了無形財產轉讓的額外測試。與無形財產轉讓（或許可）相關的收入須與無形財產應有的「收入相稱」。根據收入相稱的標準，於釐定無形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時，須考慮利用無形資產實現的實際溢利。因此，賠償金額應反映一段時間內無形資產應佔收入的變動。

在美國，各州均制定了彼等各自的企業所得稅規則，其中包括監管轉讓定價的權力及權限。各州規則的重點是將收入及扣除額從高稅率州向低稅率州轉移。儘管大多數跨國業務的重點放在與美國稅務局的關係上，但不得忽略各州各自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體系。各州均為主權稅收司法權區，有權不認可美國稅務局根據特定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當性所達成的結論。